

2024 年度“网络安全治理”专题 理论研究综述

■ 王希睿

网络安全治理，作为保障国家安全、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以及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石，其重要性在 2024 年依旧不减，持续吸引着国内外学术界与实践界的广泛关注，成为当前社会发展的重要议题与未来任务的核心所在。2024 年的网络安全治理研究，不仅聚焦于传统意义上的网络攻防、数据保护等议题，更将目光投向了数据要素赋能下的治理创新、跨境数据流动管理、以及人工智能与网络安全治理的融合等前沿领域。

一、全年研究概况

2024 年是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网络强国战略目标 10 周年，是中国全功能接入国际互联网 30 周年。本年度，学术界、实践者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为指引，全面分析中国与世界网络安全治理相关问题，涌现出一系列富有创新性和前瞻性的研究成果，网络安全治理研究呈现“技术驱动治理深化、跨境协同需求凸显、学科

交叉突破加速”三大特征，为网络强国建设提供了有力的理论支撑和实践指导。围绕“网络安全治理”主题，2024 年共发表网络安全治理相关论文 215 篇（核心期刊 42 篇）、硕博论文 23 篇（博士 2 篇）、报纸文章 24 篇，较 2023 年总量略有增长。由于网络意识形态、政治安全等相关研究在其他专题中有详细介绍，本专题不再赘述。

二、主要创新观点

（一）数据治理与隐私保护体系化

2024 年 1 月 4 日，国家数据局联合 17 个部门正式发布了《“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选取工业制造、金融服务、科技创新等 12 个行业和领域，发挥数据要素的乘数效应，从提升数据供给水平、优化数据流通环境、加强数据安全保障等三个方面提供强有力的保障支撑。此外，本年度我国还颁布了《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的通知》《数据安全技 术 数据分类分级规则》《网络数据安全管

作者：江苏警官学院现代警务研究中心副研究员

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规范网络数据处理活动，保障网络数据安全，促进网络数据依法合理有效利用，保护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

在这种政策背景下，一些学者从公安研究的视角出发，聚焦数据治理与隐私保护的平衡问题，探讨大数据收集的合法性边界、监督规范设计及隐私权保障机制。议题涵盖数据分类分级制度、最小化原则的落实路径，以及网络安全保险等新兴治理工具的引入。张承先、满俊认为，个人信息分为自然身份信息、社会身份信息、身体信息、个体行止所致信息四类，信息数据网络化、网络信息市场化，使大数据收集有存在与发展的动力。公安机关通过大数据平台收集到的涉隐私权益个人信息，应严格遵循正当法律程序。法律应当提供充分的个人隐私被侵犯的救济机制，并由当事人自主抉择。翟尚铭、石士锋认为公安机关拥有丰富的数据资源，其协助进行大数据监督，对纪检监察工作起到十分关键的支撑作用，但仍存在法律赋权、权限不够明确、数据结构不够优化等问题，应当依据法治遵循原则、分级分类原则、集中统一原则、风险控制原则进行，要完善相关细则、建立公安机关协助查询特殊数据的审核机制、省级统筹建立基础数据查询平台、加强数据安全管理和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等举措规范公安协助开展大数据监督工作。唐致远认为，深度实施公安大数据发展战略为智慧公安建设提供了广阔的平台，但是作为公权主体利用大数据执法时也需要考虑对公民隐私权带来的影响，可以通过运用比例原则分析公权边界，防止过度扩张；通过信息分级处理达到效率与行政的平衡；通过完善信息处理程序保障依法行政有力推进；

通过细化责任认定做到合理追责；通过健全行政公益诉讼体系实现多渠道救济途径。毛立琦从数据要素价值本身出发，发现警务数据进行规范处理后的流转和利用，能够打破数据尘封历史，释放更多信息价值，但必须合理审视警务数据的交易风险与障碍，厘清交易、保护、监管界限，重塑警务数据再利用语境，推动数据交易市场健康发展。蒋勇认为，由于警察法上数据型权利的确权停滞、维稳体系中算法配置的路径依赖以及警务算法监管的体制性障碍，算法对警察权的强化效应并未被我国法治体系所感知，渐呈隐性扩张之势。应当以权力显性化为规制目标，在法律规范上以数据型权利形塑警察算法型强制措施，以场景类型匹配算法决策的效力，以预防性行政诉讼来加强算法决策的外显，以“剩余风险”控制警察预防任务的过度前移；在配套制度上，则以“技术监管衔接规范授权”为主要路径，包括以算法清单制度收缩警察任务的扩张边界，以算法技术的全过程监管机制加强算法警务的可溯源性，以警务算法专责监督机构来确保算法技术监管的落地。孙航认为，我国目前偏向于将数据驱动型侦查作为任意性侦查措施，这引发侦查权外溢、侵害公民隐私权之风险。为兼顾侦查活性与权利保障，类型化视角下宜将数据驱动型侦查定位为复合任意性与强制性的新型侦查措施，并以“阶段一类型”为具体分类之方法论，以分类型考量与分阶段控制之方式，区分不同数据驱动型侦查方法的法律属性。常宇豪认为，个人信息自主控制范式显现出明显的不适应性，为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对个人信息保护的新定位新要求，应构建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指导、公共安全治理为内涵的个人信息保护范式，实现保护目标由个体安全向总体安全转

变，治理范式由个人控制向公共治理转型，变一元单向治理为多元交互共治。叶小源、王维先基于“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理念，审视中国网络空间治理体系下的政策引领、立法保障和技术创新，揭示技术进步、资本捆绑和公私域混淆等因素带来的潜在风险，有助于强化用户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推动网络空间治理体系的优化与发展。周瑞珏认为，数据泄露事件具有发现滞后性、第三方介入性以及行业差异性特征，需要引入保险市场辅助控制这一风险。网络安全保险的数据泄露风险治理功能的独立性表现为保险条款内涵与传统险种的区分，需要释明《保险法》中如实告知义务、危险增加通知义务和维护标的的安全义务的具体内容，促使保险人为了预防保险事故发生而督促、辅助被保险人提升数据安全防护水平。

（二）网络违法行为打击全面化

2024 年，中央网信办坚持以清朗网络空间为目标，以人民根本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持续开展“清朗”系列专项行动，集中整治网上突出问题乱象，推动网络生态持续向好。全国公安机关持续开展“净网 2024”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整治各类网络违法犯罪活动。全年共侦办网络违法犯罪案件 11.9 万余起，有力维护了网上政治安全、网络空间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针对造谣传谣、网络暴力、网络水军、网络黑灰产等突出违法犯罪活动，公安机关开展了专项打击整治行动。例如，全年侦办网络谣言案件 4.2 万余起，查处造谣传谣违法犯罪人员 4.7 万余人，关停违法违规账号 33 万余个，清理网络谣言信息 252 万余条。

网络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治理聚焦新型犯罪形态的特征识别与法律适用难点，重点研究“网络水军”“套路贷”等业态的治理

策略。既有成果梳理了黑恶势力利用技术工具实施犯罪的新模式，提出平台责任强化、黑灰产业链切断等对策。冯云、曾灵等认为，黑恶势力犯罪逐渐向网络转移，出现网上网下融合、相互影响的态势，梳理出网络“套路贷”、非法经营、传销、黄赌毒等网络黑恶势力发展现状、打击难点，找准制度优势、法律武器、治理机制，试图探究打击策略、治理方略。张宏光指出，“网络水军”业态治理工作迫在眉睫，需要引起各级党委政府特别是公安机关的高度重视，分析“网络水军”的业态成因、发展历程、主要表现、业态特点、社会危害，认为强化业态系统治理，才能推动互联网经济规范健康发展。此外，特别是在技术赋能背景下共犯形态的认定难题，有研究从义务违反与功能主义等多元视角出发，重新审视并阐释了网络不作为行为的法律边界、技术中立原则的内涵及其与刑事责任归属之间的复杂关系。如胡江、胡双庆认为，网络不作为参与行为的虚拟性、观念性对传统犯罪参与理论形成了猛烈冲击。对网络不作为参与行为的认定应当由存在主义的行为支配标准向机能主义的义务违反标准转向。由管辖义务统摄网络不作为参与行为的处罚根据，并在此基础上以构成要件的反向解释填充义务内容，以管辖义务的层次划分廓清罪名体系界限，以行刑衔接的机制构建保障义务履行，最终实现网络不作为参与行为的妥善认定。

新技术对网络违法犯罪治理的影响也引发广泛讨论，研究涵盖技术工具的应用效能、伦理风险及法律规制框架的适应性调整。重点议题包括人工智能在犯罪预测、舆情监测中的实践效果，数据要素对公安战斗力的赋能路径，以及算法偏见、隐私权侵害等技术伦理挑战。王昕认为，以数字藏品为

代表的元宇宙数字资产迅速发展，相关犯罪和失范行为随之出现。范式变革下法律适用模糊、新业态冲击传统监管模式、区块链技术增加取证难度，新型数字藏品犯罪治理面临诸多困境，应整饬刑事一体化资源以贯通新型数字藏品犯罪治理的壁垒。广州市公安局指挥中心调研处课题组认为，新技术发展给个人信息保护带来的挑战。目前面临新技术新应用出现的需求和挑战、制定新技术新应用法律规则的必要性和原则、新技术新应用法律规则与现有法律体系的对接问题，应围绕“推动个人信息保护、数据治理和法律规则对接”从政府角色和责任、企业自律和合规措施、公众教育和意识提升三个角度提出对策。汤永刚针对公安机关突发涉网络舆情案件特征及处置难点和网络舆情的演变规律进行分析，并制定涉网络舆情案件工作标准体系及应用策略。肖晓雷认为，网络犯罪的泛在性冲击了侦查地域管辖的属地性，网络犯罪的链条性造成侦查地域管辖的交叉重叠，网络犯罪的虚拟性导致了侦查地域管辖的运行障碍。司法实践中网络犯罪侦查地域管辖的现实困境表现在管辖执法标准参差不齐、管辖竞合处理规则有欠妥当以及管辖趋利性执法现象等问题，需要对侦查地域管辖进行配置优化，一是规范和统一管辖地的适用标准，二是完善侦查地域管辖争议的处理机制，三是强化管辖趋利性执法的制约机制。

（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治理深化

2024 年 3 月 29 日，全国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强调准确把握当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新变化新趋势，以更加强烈的政治担当，在依法严打、强化预防、源头管控、综合治理上下更大功夫，统筹推进打防管控建各项工作，奋力夺取反诈

人民战争新胜利，更好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本年度，公安机关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部门制定依法打击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意见，加强跨部门协作，在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方面采取了多项行动，涵盖了强化基础与防范能力、加大打击力度以及专项行动与联合打击等多个方面，为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蔓延势头、保护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作出了积极贡献。

该领域研究围绕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治理模式优化与技术应对展开，重点探讨法律规范完善、数字化侦查手段应用及跨部门协作机制建设。研究从司法实践、技术赋能与社会协同三个维度切入，既关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在预警拦截、证据固定中的积极作用，也强调信息共享、跨境协作等制度设计的必要性。陈如超总结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司法治理的制度逻辑，在纵向层面，经历了简约治理向专门治理的制度转型；在横向层面，体现为严厉惩罚、全链条打击与简化证明。但制度逻辑及其实效之间始终存在较大落差，原因在于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一方面突破了传统犯罪的组织形态与行为模式，另一方面改变了传统案件的证据结构与事实结构，导致保守的司法治理模式存在制度短缺问题。因此，刑事司法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应当采取体系化、前瞻性、整体性的立法回应模式。吴丹认为，人工智能背景下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逐渐呈现出犯罪模式解构化，犯罪链条运作高效化，犯罪形式组织性、跨境性趋强，犯罪手段技术化、智能化明显，犯罪资金流转也呈现出多元化、数字化的样态。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治理应向数字化转型，要以数字化思维为引领，促进电诈犯罪治理思维进阶；以数字化资源为供给，拓宽电诈犯罪治理路径；以数

数字化技术为支撑，提升电诈犯罪治理能力；以数字化协作为保障，进一步完善电诈犯罪治理的协作框架。毛世汇以宁波市奉化区为例，提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的实践与思考。通过建强推进主体、深化综合治理、优化打击反制、强化“五个一”劝阻，奉化构建了全环节凝聚反诈合力、全方位提升管控效能、全链条遏制发案态势、全领域阻断诈骗风险的工作体系。针对问题难点，应当探索进一步找准“治”的着力点、做强“打”的组合拳、下好“防”的先手棋、增强“宣”的实效性，以实践经验弥补制度短板和法律盲区。车道正、薛宏伟提出构建公安机关有效应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新的路径。以实战化职能体系为基础，以“四专两合力”为重点，调整责任模式，统筹类案打防，通过建强国家反诈中心、调整侦查工作职责分工、改革警情案件情况通报方式、完善绩效认定标准、改变涉案“两卡”治理方式、优化预警劝阻、止付冻结、资金返还、技术反制模式和创新社会面宣传防范方式等改革举措，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高发多发态势。谁冉、杨璐琦认为，校园电信网络诈骗的治理工作中存在治理主体力量失衡、联动性不强、主动性不够、治理体系不完善等问题，应构建治理主体多元、治理方式多样、治理体系完善的协同治理模式，以提升在校学生反诈反诈意识，降低校园电信网络诈骗发案率。王朝佐以临沧公安机关为例，提出电信网络诈骗打击治理的基本战略战术：加大信息研判的精准度和有效性；建立由党委政府统筹组织规划的整体性作战方略；加强专门力量和侦控技术的定向施力；织密党政军警民这张防控大网，相向而行，聚力焦点，“牵一发而动全身”，呈全链条、全网络式的打全国、全国打。赵悦、蒋丽华等认为，电信

网络诈骗分子说服与反电信网络诈骗劝阻攻防对抗激烈。必须厘清电信网络诈骗分子说服与反电信网络诈骗劝阻核心要素，优化反诈协作体系建设和劝阻队伍建设，提升劝阻人员的说服力、故事力和共情力等，提高预警劝阻效能。在此过程中，要坚持群众路线，依法实施劝阻，提示被害人保全犯罪证据，并通过众思考超越独思考的局限。

（四）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法治化

未成年人网络安全整治行动正式步入法治化道路。2024年1月1日，《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正式实施，作为我国首部专门性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综合立法，该条例的正式实施，标志着我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法治建设迈入了一个新阶段。“2024年暑期未成年人网络环境整治”专项行动累计清理拦截涉未成年人违法不良信息430万余条，处置账号13万余个，关闭下架网站平台2000余个，向各省级网信部门下发典型案例、细化治理举措，全力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学界以问题为导向，探索打造立体、系统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法治体系，主要创新点体现在立法罪名体系完善、协同治理机制创新等方面。何波认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对网络保护制度进行了体系化的再造，中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法律制度体系基本形成。该体系以化解网络风险为逻辑起点，以最有利于保护未成年人为主要原则，坚持自然亲权与国家亲权相协调，最大化发挥技术治理手段的保护功能，并以网络平台为重心，推动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网络问题的多方共治。中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法律制度体系的完善，应强化保护理念，完善配套法规，调试制度适用，寻求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最优的处理方案。邱帅萍基于《未成年

人网络保护条例》第 25 条禁止性规范的启示,我国刑法应增设向未成年人传播危害信息罪,以尽可能切断危害信息流向未成年人的渠道,强化对未成年人心理健康的前置保护与行刑衔接综合保护。阮晨欣认为未成年人网络欺凌行为存在概念界定模糊、刑法规制不足与犯罪预防困难等问题。在成立范围上,应当将所有侵害法益的行为如侮辱诽谤、暴力威胁、人肉搜索等均认定为欺凌行为;在构罪适用上,通过分析未成年人网络欺凌行为是否构成犯罪的实质法益侵害性、是否符合刑罚目的的评价标准,探讨该行为的定罪处罚;在行为治理上,应当以社会共治作为未成年人网络欺凌行为法律治理的基本理念,加强违法犯罪行为的刑法规制,加强未成年人网络欺凌行为的犯罪预防以及对网络弱势未成年人主体采取特殊、优先保护,进而实现从治罪到治理的思维转变,以更好保障未成年人权益。

(五) 网络空间安全治理多维化

一些学者秉持跨学科研究与跨国比较的广阔视野,对网络空间安全治理进行了深入探讨,并提出了“技术追踪+法律规制”的双重治理路径,涵盖了国际协作、技术标准制定与国内制度完善三大维度,不仅分析中国在网络空间安全治理方面的实践经验,也积极借鉴欧盟等域外模式的制度设计,力求在比较与融合中创新治理理念,形成更为全面和系统的治理体系。张婷梳理了新时代以来网络空间安全治理的实践探索,并从中总结经验,即推进网络空间安全,必须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必须坚持法规制度建设、必须开展国际交流合作。谈晓文认为,随着欧盟《数据法》《数据治理法》的出台以及“欧盟数字公共空间”的逐步完善,采用了“共享治理模式”,欧盟的数据治理经验为我国

加速构建符合我国国情的数据治理模式提供了宝贵的经验,但也要警惕中欧数据治理模式在中欧经贸往来中可能产生的冲突。于大皓、蔡翠红认为,中国和印度均面临严峻的网络空间安全态势,两国携手在安全诉求契合、发展诉求契合、治理诉求契合和战略诉求契合四大动力的驱动下取得部分实际成果。但也仍面临较大挑战,如能围绕网络空间治理相向而行、求同存异,将不仅有利于塑造良好的网络空间安全态势,也有利于将合作延伸至现实空间。刘慧瑾、赵瑞琦认为,目前的网络安全规范研究与实践,存在技术不断进步与理念仍然滞后的步速落差。要在学科交叉的基础上,把握网络空间的关键特征、超越西方与非西方的分野、建构基于互联网场景的思维并超越网络主权概念,同时还要积极发挥多元主体的规范倡议作用。寻找一种基于现实技术与人文传统的网络安全伦理原则、行为规范和价值观,以便把有影响者束缚在规范、法律和特定价值观内。郑颖瑜、雷小华等认为,中国与东盟在信息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数字经济合作、网络安全合作等方面已取得良好成效,双方共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具备现实基底,但仍面临数字鸿沟、数字治理规则标准碎片化、网络安全威胁加剧、东盟对华战略疑虑等挑战,应从区域、次区域、双边多个层面形成合力,加快数字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深化数字经济合作、增进网络文化交流与文明互鉴、建立相互协调的互联网治理合作体系。孟令航、刘帮成基于多年来有关美国网络安全治理体系的相关官方文件、学术讨论、媒体报道等文本资料,以制度理论为基础搭建分析框架,分析了美国体制的自身特征、公私的立场差异、外部的环境形势等制约美国网络安全治理体系进一步发展的结构性因

素，其深层矛盾短时间内仍难解决。孙静晶认为，情报信息共享是全球化视角下提升跨境打击涉网新型犯罪新质生产力的有效手段。但在国际警务合作实战中信息共享还存在着信任困境、法制困境、机制困境、人才困境等难题，提出筑牢“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统筹各方利益、完善法律体系、搭建高度共享的犯罪信息共享平台、完善信息共享机制、打造专业化国际警务执法队伍等路径。

三、不足与展望

（一）当前研究的薄弱环节

1. 技术快速迭代与法律框架滞后性的冲突加剧

当前研究大多聚焦于现行法律框架内的网络安全问题，尤其是以《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等法规为基准进行剖析。然而，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量子加密等前沿技术的不断涌现，法律体系的滞后性愈发显著。具体而言，针对 AI 生成的虚假信息如何重塑诈骗行为的认定标准、区块链技术如何对证据链的完整性构成挑战等议题，尚缺乏深入且系统的理论探讨与实证分析。这种技术与法律之间的脱节，不仅增加了网络安全治理的复杂性，也凸显了现有研究在预见性和前瞻性方面的不足。

2. 跨学科协同研究缺失

网络安全治理作为一个综合性的研究领域，其复杂性要求跨学科的协同与合作。然而，现有文献大多局限于法学或公安学的单一视角，缺乏计算机科学、社会学、国际关系等多学科间的交叉融合。例如，对于“数据要素市场”的经济学分析，以及“网络水军”现象的传播学机制等，都亟待跨学科研

究的深入探索。这种学科间的割裂状态，不仅限制了研究的深度和广度，也影响了网络安全治理策略的全面性和有效性。

3. 实证研究的深度与广度有待提升

在理论探讨方面，部分研究虽然提出了创新性的观点，但往往缺乏足够的实践支撑。以李丽提出的“资金数据分析作为证据”为例，在理论层面展现出显著的创新性。若能将此议题与具体案例紧密结合，进行深入剖析，旨在揭示资金数据分析在司法实践应用过程中可能遭遇的潜在障碍与挑战，则文章的研究价值将更为凸显。同样，对于公安部“四专两合力”模式的效果评估，也需要更多的量化研究和实证分析来验证其实际效果和可行性。这种理论与实践之间的脱节，降低了研究成果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4. 国际治理的本地化适配问题亟待解决

在跨境合作研究方面，当前的研究大多停留在制度比较和理论探讨的层面，对于具体区域的差异化合作机制缺乏深入剖析。例如，在中国-东盟、中美等具体区域，如何平衡数据主权与跨境执法需求、如何构建有效的合作机制以应对跨国网络安全威胁等问题，仍是实践中亟待解决的难题。这种对本地化适配问题的忽视，不仅影响了国际治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也增加了跨境合作的不确定性和风险。因此，未来的研究需要更加注重对具体区域和国情的深入分析，以推动国际治理的本地化适配和落地实施。

（二）研究发展趋势分析

1. 技术驱动型治理的深化探索

一是生成式 AI、物联网等新兴技术在刑事领域所引发的风险将成为未来研究的重点领域。具体而言，AI 换脸技术如何挑战诈骗行为的识别精度、智能合约在洗钱

犯罪中的潜在运用等问题, 均需深入剖析; 充分利用爬虫技术等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技术抓取网络犯罪数据, 构建犯罪预测模型, 为治理决策提供科学依据。二是数据要素市场化进程中, 公安数据的开放与隐私保护的边界问题亦亟待解决, 如警务数据交易的合法性与隐私保护机制的构建等, 这些议题均要求和技术治理的框架下, 进一步细化法律规制与伦理考量。三是深化实证研究的广度与深度。要充分认识到实证研究的重要性, 开展大规模田野调查, 深入剖析网络安全相关难题, 如电信网络诈骗受害者的心理干预效果、“四专两合力”模式在不同地区的实施差异等具体问题。

2. 动态化治理体系的改进完善

面对犯罪形态的快速演变, 构建“预防-打击-治理”全周期的动态治理体系成为必要, 这要求完善立法与政策的衔接适配。一是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明确数据分析师、区块链平台等新兴主体的法律责任与义务, 确保各方在网络空间中的行为有法可依。同时, 依据《公安机关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规定》及相关白皮书, 制定《公安机关大数据协助侦查条例》实施细则, 细化大数据技术在侦查活动中的使用规范和操作流程, 确保大数据技术的合法、规范使用, 为网络空间治理提供坚实的法治基础。二是在治理机制上实现创新。要不断探索和实践新的治理策略和方法, 如基于风险预警模型的动态分级治理策略, 以及区块链技术在证据固定与保全中的应用等, 以提高治理的精准性和有效性。三是强化治理体系的整体效能与灵活性。公安部 2024 年提出的“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概念, 强调了治理体系不仅要依赖单一的工具赋能, 更要注重体系重构和整体效能的提升。这预示着未来研究将更加注重

治理体系的综合性、协同性和灵活性, 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加强跨部门协作、提升技术创新能力等手段, 构建更加高效、智能、适应性强的网络空间治理体系。

3. 跨学科、跨地域研究的融合创新

当前网络空间治理研究正呈现出跨学科融合与实践应用并重的趋势。一是设立交叉学科研究项目成为新动向, 建议设立“网络空间治理”交叉学科研究项目, 整合法学、计算机科学、公共管理等多领域的专家资源, 形成跨学科的研究合力, 以深入探索网络空间治理的复杂问题。二是产学研深度合作成为推动研究成果转化的重要途径, 应推动公安机关与科技企业联合建立“网络犯罪研究与创新实验室”, 通过紧密合作, 加速研究成果向实际应用的转化, 加强网络空间治理的实践探索与创新。三是跨境治理合作与文化安全成为研究新焦点, 在全球化背景下, 需结合“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 探索建立“共商共建共享”的新型国际规则, 如研究中欧数据跨境流动机制的对接路径, 寻求数据流动与国家安全、个人隐私保护之间的平衡点。同时, 网络空间文化安全治理也日益受到重视, 需注重本土文化价值的输出与传播, 以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与影响力。

参考文献:

- [1]张承先、满俊. 大数据收集与个人隐私权保护平衡研究——基于公安工作视角[J]. 公安研究. 2024. 9
- [2]翟尚铭、石士锋. 公安机关协助开展大数据监督的规范性探索与思考——以湖北省为例[J]. 公安研究. 2024. 9
- [3]唐致远. 公安大数据执法背景下公民隐私权保护研究[J]. 公安研究. 2024. 7
- [4]毛立琦. 警务数据交易: 主体资格审视与路径探索[J]. 公安研究. 2024. 7
- [5]蒋勇. 算法时代警察权的隐性扩张及其应对[J]. 苏州大学学报(法学版). 2024. 11. 1
- [6]孙航. 数据驱动型侦查法律属性的重释与厘定[J]. 甘肃政法大学学报. 2024. 1
- [7]常宇豪. 公共安全治理: 个人信息保护范式转型方向

- [J]. 中国刑警学院学报, 2024. 5
- [8]叶小源、王维先. 网络空间治理体系中用户数据安全及隐私保护研究[J]. 中国高校社会科学, 2024. 5
- [9]周瑞珏. 数据泄露风险治理中网络安全保险的介入路径[J]. 北方法学, 2024. 2
- [10]冯云、曾灵、屈四伟等. 扫除网络空间黑恶势力犯罪研究[J]. 公安研究, 2024. 1
- [11]张宏光. 关于“网络水军”业态治理的分析与思考[J]. 公安研究, 2024. 1
- [12]胡江、胡双庆. 网络不作为参与行为认定标准的机能主义重构——从行为支配走向义务违反[J]. 公安学研究, 2024. 3
- [13]王昕. 新型数字藏品犯罪的治理对策研究[J]. 公安研究, 2024. 4
- [14]广州市公安局指挥中心调研处课题组. 数据治理中新技术新应用法律规则对接[J]. 公安研究, 2024. 7
- [15]汤永刚. 论处置涉网舆情案件工作标准体系[J]. 公安研究, 2024. 5
- [16]肖晓雷. 网络犯罪侦查地域管辖的困境及配置优化[J].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2
- [17]陈如超. 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司法治理的制度逻辑及其实效[J]. 公安学研究, 2024. 2
- [18]吴丹. 人工智能背景下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样态及数字化治理[J]. 公安研究, 2024. 10
- [19]毛世汇. 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的实践与思考——以宁波市奉化区为例[J]. 公安研究, 2024. 4
- [20]车道正、薛宏伟. 调整责任模式统筹类案打防——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新路径的思考[J]. 公安研究, 2024. 3
- [21]谯冉、杨璐琦. 校园电信网络诈骗协同治理路径探析[J]. 公安研究, 2024. 3
- [22]王朝佐. 跨境电信诈骗犯罪的打击治理——以临沧公安为例[J]. 公安研究, 2024. 2
- [23]赵悦、蒋丽华、张汪. 电信网络诈骗劝阻困境及应对策略[J]. 公安研究, 2024. 5
- [24]何波. 论中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法律制度体系的改进[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24. 2
- [25]邱帅萍. 向未成年人传播危害信息行为入罪问题研究——基于《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的启示[J]. 湖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1
- [26]阮晨欣. 未成年人网络欺凌行为的治罪与治理[J]. 苏州大学学报(法学版), 2024. 3
- [27]张婷. 新时代网络空间安全治理的实践探索与基本经验[J]. 传媒, 2024. 22
- [28]谈晓文. 欧盟数据共享治理模式研究及中国镜鉴[J]. 德国研究, 2024. 5
- [29]于大皓、蔡翠红. 中印网络空间安全合作: 机遇、挑战与应对[J]. 国际关系研究, 2024. 5
- [30]刘慧瑾、赵瑞琦. 全球网络安全规范研究: 解决技术与理念的步速落差[J]. 南京邮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2
- [31]郑颖瑜、雷小华、黄李莉. 中国-东盟共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 现实基底、挑战与展望[J]. 南海学刊, 2024. 4
- [32]孟令航、刘帮成. 美国网络安全治理体系的现实困境[J]. 情报杂志, 2024. 5
- [33]孙静晶. 情报信息共享机制在跨境打击涉网新型犯罪中的应用研究[J]. 公安研究, 2024. 9
- [34]李丽. 资金数据分析结论证据转化研究[J]. 公安研究, 2024. 6

责任编辑 马煜童

(上接第 43 页)

- 路径[J].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 2024. 5
- [3]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一卷)[M]. 人民出版社, 2009
- [4]新华词典编纂组. 新华词典[M]. 商务印书馆, 1980
- [5]李丽. 资金数据分析结论证据转化研究[J]. 公安研究, 2024. 6
- [6]杜尚泽、许立群、刘歌. 习近平在欧洲学院发表重要演讲[EB/OL]. <http://cpc.people.com.cn/n/2014/0402/c64094-24799678.html>
- [7]黄洁. 经济犯罪大数据证据应用遭遇“瓶颈” 各界专家共议资金分析研判成果证据转化之策[EB/OL]. 法治网, 2023. 9. 20. <http://epaper.legaldaily.com.cn/fzrb/content/20230920/Article111003GNhtm>
- [8]徐婷. “金析为证——理论与实践研究”研讨会举行[EB/OL]. 2024. 5. 22. https://news.cpd.com.cn/yw_30937/524/t_1135908.html
- [9]公安部经侦局. 第二期经英慧“理论与实践”研讨会侧记[EB/OL]. 2024. 5. 27. https://www.sohu.com/a/781867179_121117460
- [10]王丛川. 金析为证——资金数据分析成果转化的若干问题[EB/OL]. 2024. 3. 25. https://www.sohu.com/a/766629864_99936628
- [11]刘品新. 查实涉众犯罪金额的利器[EB/OL]. 2024. 4. 8. https://www.sohu.com/a/770020720_99936628
- [12]刘铭. 数字侦查证明困境的突破[EB/OL]. 2024. 5. 24. https://www.sohu.com/a/781246403_9993662
- [13]张中、崔世群. 证据法治新思维[EB/OL]. 光明网, 2021. 5. 26. https://www.gmw.cn/xueshu/2021-05/06/content_34821866.htm
- [14]习近平. 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95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EB/OL]. 2016. 7. 1. http://www.qstheory.cn/dukan/qz/2021-04/15/c_1127330615.htm

责任编辑 张树彦